

# 招 标 公 告

项目名称：歌华有线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智能引擎子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733-187921524801

招标人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招标人联系人：曾女士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59260000

招标人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晓光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4865055 转 135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wangxg@biddingcitic.com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歌华有线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智能引擎子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歌华有线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智能引擎子系统（二期）建设一套，详见招标文件

实施地点和时间：招标人指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ISO/IEC 20000 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04月02日至2018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加盖公章）

备注：若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资格参与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04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会议室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王晓光

联系方式：010-84865055 转 135

传真：010-84865255

备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gctv.com.cn/>）发布。